

目 录

1...用有力司法服务护航“六一战略”	2
2...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6
3...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1
4...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4
5...xx 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2
6...xx 区司法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	40
7...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	49
8...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	55
9...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6
10.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80
11.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	83
12.xx 县法院 2023 年工作报告	93

用有力司法服务护航“六一战略”

——2023 年全市法院工作综述

2023 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亳州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94375 件，结案 86722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市中院一审服判息诉率等 10 项指标位居全省第 1 位。

全市法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4255 件，判处罪犯 5067 人。

全市法院依法能动履职，扎实开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出台服务保障世界中医药之都建设 19 项措施，建立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搭建企业家约见院长直通车，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做实法治安商、亲商、暖商、护商工作，为“六一战略”保驾护航。

全市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审结家事案件 11199 件，调撤率 70.2%，以“小家”和睦促“大家”和谐。常态化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行动，亳州法院妥善解决边防战士家庭涉法问题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制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指引，实现全市法院少年审判机构全覆盖。坚持“前端办案”与“后端上访”两手抓，扎实开展涉诉信访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化解信访积案 249 件。

围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法院抓前端、治未病，推进提升法治亳州建设水平，联合 8 个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行业性调解机制，诉前调解纠纷 25541 件。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 11 个方面制定府院联动要点，出台全省首份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意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围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市法院建立“周末村居法庭”机制，组织法官深入乡村、社区，既化解矛盾纠纷，又宣传法律政策，经验做法入选司法部法律服务案例库。

围绕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全市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提升实实在在、人民满意的审判执行质效。深化执行攻坚，执结案件 39432 件，执行到位 40.2 亿元。

全市法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同时，全市法院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关注案件办理满意度回访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建立法检“两院”会商机制，共同推进严格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609 件，选聘 20 名特约监督员，邀请 7700 余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2023 年，“有信必复”“周末村居法庭”“速裁快审机制”等 3 项改革经验获最高法院、司法部推介。谯城古城法庭、涡阳花沟法庭、蒙城双涧法庭、利辛望疃法庭等 4 个法庭获评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此外，8 篇案例、5 篇调研论文获全国奖项。知识产权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化解等 11 项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优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 9 项工作被新华社、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推介。

另据了解，2023 年，全市法院共有 53 个集体、176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利辛法院牺牲法官刁志岭荣获全国十大法治人物“致敬英雄”，市中院民一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谯城法院法官杨光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榜样”人物。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三严三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提升政治能力、业务能力、落实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自律能力，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实施“六一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亳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法院关心指导下，xx 区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带领全院干警严格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使命任务，服务保障 xx 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一年来（2023 年 1 月-12 月），受理各类案件 2179 件，审执结 2127 件，结案率 97.61%。

一、法治政府建设特色亮点工作和主要成绩

（一）围绕中心大局，服务振兴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前行

积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立涉企案件优先办理机制，实现所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提升涉企案件办理效率，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对小微企业纠纷快调速裁，审结案件 369 件，帮助企业清收欠款 800 余万元。深入推进“企业大走访”“送法进企业”活动，面对面答疑解惑 20 余次，

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册，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降低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案件 23 件，结案 20 件，结案率 86.96%。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谋划召开 2023 年府院联席会议，就重点工作形成共识和意见，引导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行政争议难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个案分析治好“未病”，成功化解了域内 11 户居民拆迁安置问题。邀请全市房屋征收部门 50 余名干部旁听庭审，组织评议座谈，就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度交流，全面提升了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与区检察院、市区两级慈善总会签订《关于设立“吉林省 xx 市 xx 区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合作协议》，拓宽了司法救助资金渠道。

积极营造全民守法氛围。制定普法宣传方案，打造多个普法宣传前沿阵地。选派优秀法官为全区近百名妇联干部进行专题法治辅导，助力提升基层妇联干部法治能力。在 19 所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组织宣讲团深入乡村、集市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政策，让法治精神深植群众心中。充分利用宣传平台，讲好法院故事，12 篇宣传稿件被人民日报、吉林日报等刊载，510 篇稿

件被各级新闻媒体转发，3 则短视频、8 篇文字信息被省高院采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推进平安 xx 建设行稳致远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22 件，判处罪犯 213 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3.2 万元。重拳打击各类邪教犯罪活动，依法判处邪教案件 4 件 8 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依法判处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3 人。严惩食品药品、危险驾驶犯罪，依法判处案件 65 件 79 人，维护群众舌尖上、出行中的安全。助力打好反诈人民战争，依法判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案件 8 件 46 人，守好群众钱袋子。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46 名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有悔改表现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高度关注民生领域司法诉求，依法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848 件。注重维护公平竞争交易秩序，审结生产经营、买卖合同等案件 447 件。突出家事审判调解功能，调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案件 232 件。畅通物业服务纠纷“绿色通道”，妥善化解物业合同案件 34 件。强化司法人文关怀，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减、免交诉讼费

40 余万元。同时，积极延伸司法触角，广泛吸纳各界力量入驻法院平台参与调解，诉前调解成功率达 92.47%，使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受理执行案件 837 件，结案 755 件，结案率 90.2%。践行全流程执行理念，在立案、审理环节进行风险提示、财产保全，敦促当事人主动履行、实际履行，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数量。开展执行会战，形成强大攻势，通过网上“点对点”查询被执行人财产 123 人次，获取反馈有效信息 86 条，清收现金 160 余万元。对 160 人下发限制消费令，将 14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约谈 5 名公职被执行人，查封房产 4 套，让更多“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三）践行为民宗旨，回应群众关切，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幸福感

“无讼创建”守民安。践行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厚植“无讼土壤”、深耕“石人经验”，培育创建“无讼村屯”2 个，石人法庭调解工作经验被全市法院推广，并作为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被省高院向最高院推荐。今年 9 月，我院与榆木桥子村共同创建“无失信被执行人示范村”，强化法院与农村（社区）在“查人找物”方面的深度合作，营造言而有信、有约必践的社会风尚。

（四）深化改革牵引，推进智慧建设，激发法院发展内生动力效能

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深度应用。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诉讼服务实体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使诉讼、调解、信访、跨域诉讼服务实现线上办理。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全面实行无纸化办公、办案，实现院务管理、审务管理全程留痕、高效便捷。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立案、审理、执行、归档全流程电子卷宗实时随案同步生成，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回填、卷宗智能查阅、法律条文自动推送等辅助应用。

二、存在的问题

推进诉调对接力度不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展还不均衡，成效还不明显；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高层次人才储备还不充足，审判人员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坚持以更大作为服务经济发展。准确把握、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主题，在重大项目新建、产业结构优化等领域，增强司法服务大局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预见性，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依法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 xx、法治 xx。

二是坚持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让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档升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石人法庭建设成果，培育创建更多无讼村屯，绘就司法为民新“枫”景。坚持法理与情理有机结合，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营造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

三是坚持以更实标准推进改革创新。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坚持用改革思维和办法、科技理念和手段解决司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系统集成，为公平正义助力加速。坚持向科技要动能，不断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和成果运用，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推法院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院新收案件 21555 件，办结案件 2144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47%和 14.07%，解决争议标的 114.45 亿元，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先后荣获“南京市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先进集体”“xx 区机关作风建设争先进位优胜单位”等荣誉称号，1 起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5 个集体、24 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一、以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为首位，永葆对党忠诚底色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9 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用新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 11 次，四下基层调

研 8 次，排查重点问题 12 个，形成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切实解决制约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大兴调查研究，院领导牵头完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执转破”机制改革、人民法庭品牌建设等专题调研 8 个，以调研成果破解实践难题。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全力支持配合区委专项巡察，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 57 条整改措施，坚决把“后半篇文章”做深做实。持续规范意识形态工作，党组会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5 次，制定《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对照区委巡察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全面认领问题，细化 12 条整改举措，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己任，护航辖区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审结买卖合同案件 2361 件，依法认定违约主体和违约责任，激活释放市场主体发展动力。审结建设工程合同案件 771 件，妥善处理商品房逾期交房、产权登记等纠纷，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聚焦实体经济平稳运行，针对辖区大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构建解纷“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缩短诉讼时间，减少对企业经营影响，妥善审理相关案件 1300 余件，为辖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依法推进征收拆迁工作，强力推进南京地铁 6 号线、辖区保障房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

施，就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项目、尧红路征收、果牧场拆迁等项目提供专业意见。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与公司有关的商事案件 645 件，对国企民企、中资外资、大企业小企，一律平等保护。持续深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在区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的基础上，新成立五家行业商会调解中心，形成辖区街道、行业商会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聘任 33 名商事调解员，成功调解 440 余起案件，金融调解工作室被南京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评为优秀调解工作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充分运用“活封”“活扣”等措施，以督促履行、给予“执行宽限期”方式，执结“50 人申请执行某健身房案”等涉企案件 1850 件，既保障胜诉权益兑现，又保企业、保就业。主动延伸对企司法服务，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活动，院领导带队走访企业 30 余家，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诉求，指导帮助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工作，助力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充分发挥破产挽救功能。牵头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进一步探索完善府院联动路径，与行政审批局协调推进企业注销“1+N”套餐服务试点工作，助力企业

涅槃重生。新收各类破产案件 184 件，审结 181 件，其中破产实体案件结案率 80.52%，位列全市基层法院上游，共计化解债务总额 44.09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面积 24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834 人。加大“执破融合”力度，高效运行“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通过“执转破”程序受理破产案件 42 件，一揽子处置 465 件终结执行案件，依法高效处置“僵尸企业”，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树牢“多重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理念，积极引导债务企业运用庭外调解、破产重整、和解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有效防范上下游、供应链系统风险，既救活了企业，又实现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盛腾汽车公司破产转和解案”全额清偿职工债权 5000 余万元、税款 1000 余万元、供应商货款及其他债权 2000 余万元，保障新能源产业链健康稳定发展，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法院信息简报刊载。“宏安医疗公司破产转重整案”获评南京法院 2022 年度“执转破”十大典型案例，“南京华东电子破产清算案”获评南京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三、以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为根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推进平安 xx 建设。新收刑事案件 619 件，审结 620 件，同比分别上升 25.05%和 32.48%。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李业参等 11 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就劳务领域犯罪预防工作向市人社局发出司

法建议，得到积极反馈。依法守护群众人身安全，审结“两抢一盗”、故意伤害、毒品犯罪案件 116 件 134 人，2 起案例入选江苏法院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依法守护群众财产安全，铲除为电信诈骗“输血供粮”的周边黑灰产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97 件 142 人。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审结“魏某等 3 人骗取医保基金案”，守护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7 人，追缴违法所得 1593 万元，其中判处一名基层村组织原负责人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罚金 50 万元，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微腐”，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5 件 55 人，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追缴违法所得 1940.7 万元，依法维护金融安全 and 市场秩序。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以预重整方式钝化仙林国际汽配城抵押办证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协调红枫片区保障房工程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审慎处理涉“紫金财富”群体性上访，有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防范化解涉诉信访风险，严格落实“有信必复”，规范群众来信工作办理流程，落实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共计接访 319 人次，开展全市两级法院联动信访 3 次，办结

涉诉涉执信访案件 40 件，接收、处理各类来信 120 余件，确保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进诉源治理，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推动建立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召开群体性纠纷源头治理座谈会，将 3200 余起纠纷化解在诉前阶段，有效压降一审民商事案件逐年上涨势头。扎实推动多元解纷，与交警七大队、住建局、司法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托道交一体化中心和区矛调中心，实现调解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分流 1900 余起道交、物业纠纷，两类案件诉前成功分流率超 60%。创新法治宣传方式，通过抖音 VR 直播等方式线上发布普法案例 75 篇，38 起案件被省市电视台报道，3 起案件在央视《今日说法》等栏目播出，有效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四、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持续维护民生权益。新收民事案件 14233 件，办结 14550 件。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审结住房、医疗等民生领域案件 1071 件，精准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审结教育培训合同案件 507 件，依法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341 件，大力开展护“薪”保民生专项执行活动，帮助劳动者讨回工资 771 万元，让广大劳动者不再“忧薪重重”，“为银发打工人执行拖欠工资案”入选全市政法

网格员工作季度优秀案例。注重消除家庭矛盾、修复家庭感情，审结离婚、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1037 件，其中调解结案 451 件。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安全网”，签发或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 22 件，为家暴受害者“撑腰”。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罪错未成年人预防与帮教基地，健全分级干预、司法帮教机制，使罪错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救助案件当事人 60 人，发放救助款 61.21 万元，救助效果和效率显著提升。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健全诉讼服务工作机制，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依托“最高院律师服务平台”“南京中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网上立案 8786 件，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跨域立案全覆盖”。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效果，依托“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网上开庭、调解 3525 次，利用集中平台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诉讼材料 9.71 万次，电子送达成功率 60.17%，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切实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加强派出人民法庭建设，正式启用迈皋桥法庭新办公大楼，修缮 xx 法庭办公场所，同步推进法庭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诉讼环境。

持续强化执行攻坚。新收执行案件 5804 件，结案 5367 件，同比分别上升 51.69%和 44.78%。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5.6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完毕率均位列全市

基层法院第一。落实执行工作“854”工作机制，狠抓执行规范化建设，执行案件合格率 100%。通过不断提升执行集约化、信息化工作水平，实现执行效率提升，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74.1 天，优于全市平均用时 5.8 天。强力执行彰显司法权威，拘传、拘留 480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30 人次，限制高消费 3628 人次，1 起案例入选“南京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开展“护企为民”涉企业、涉民生集中执行行动 11 次，累计出动警力 320 人次，执行到位 2241 余万元。对申请执行人“不抛弃”，对终本案件“不放弃”，对暂无财产可执行的案件，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执结恢复执行案件 1014 件，执行到位金额 3.3 亿元。

五、以深化司法改革创新为抓手，提升审判执行效能

树牢现代化审判理念。坚持能动司法理念，重视审判执行态势分析研判，积极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社会治理问题，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工作意见 24 件，获得积极反馈。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选取 77 件多发、易发、典型案例进行示范性诉讼，判决生效后，1000 余起纠纷参照判决结果顺利化解在诉前。坚持多赢双赢共赢理念，推动调解工作向前延伸，政法网格员下沉社区成功化解纠纷 120 余件，3 起案例入选全市政法网格员典型案例。坚持案结事了理念，

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及时定分止争，11名人民调解员嵌入审判团队，一体化分调裁审，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7.94%，一审服判息诉率88.81%，位列全市基层法院上游。

强化审判管理工作。提升流程节点管控水平，定期通报、解读审判运行态势核心指标，细化结案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严格督促落实，制定清案工作计划10次，院党组专题听取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情况9次，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数同比下降75%，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数同比下降59.31%，审限内结案率同比提高5.21%。积极落实案件评查制度，每季度对重点案件、发改案件等进行评查，共计评查案件113件，随机抽查案件31件，以查促改提升办案质效。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作用，压实院庭长对“六类案件”的监管责任和对其他案件的阅核责任，院领导常态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召开审委会23次，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逐案剖析把关，监督全程留痕。

打造辖区特色品牌。持续扩大“心宁栖和”多元解纷品牌影响，在南京新闻广播《区街议事厅》直播室介绍“心宁栖和”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常态化培训基层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300余人次，进一步筑牢纠纷化解防线。积极打造“同心圆”人民法庭特色品牌，与基层社区、单位开展结对共建，

定期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进行专题普法、巡回审判活动 50 余次，受众达 2000 余人。一起法官在社区现场调查、调解的案件获评南京市关爱保护老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小红枫”家庭教育品牌作用，揭牌成立“小红枫”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探索构建家事案件“评估—调查—指导—回访”处理机制，前往辖区中小学开展保护未成年人专题普法活动 40 余场，受众达 4000 余人，为辖区家庭提供更加便捷、专业、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

六、以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为基础，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不懈提升素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 xx”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增添支部学习活力。持续提升干警司法素养，承办“宁法半月谈”沙龙活动，与全市法院 80 余名干警代表探讨执行疑难问题。着力提升司法调研水平，6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多项调研课题结项，1 篇论文获中国执行论坛征文三等奖，1 项课题中标市法学会重点调研课题，1 名干警入选全市政法系统“后备人才”。

始终如一培养人才。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13 名同志被任命为中层干部，10 名同志职级晋升，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警提供广阔舞台。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举办青年干部理论研学班，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健全青

年法官导师结对机制，形成良好的比学赶超氛围。修订《聘用制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健全聘用人员分阶管理、培养、考核和晋升机制，1名书记员获评全市法院书记员业务标兵。用心用情做好援疆工作，与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法院签订友好法院共建协议，6名新疆法院干警来院跟班学习，实现观念互通、业务互学、经验互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司法作风整改成果，全面督察庭审规范、诉讼服务、办公秩序等情况，通报25人次，精准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反腐倡廉教育力度，梳理排查全院廉政（廉洁）风险点，形成工作清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法院关于“三个规定”的部署，坚持“有问必录、应报尽报”，以抓实“三个规定”小切口带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大生态”。有序、高效做好12345热线诉求办理工作，妥善办结900余件工单，解决率、满意率均超97%。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坚决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座谈350余人次。主动接受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办理案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选任新一届115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场，发布典型案事例 19 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区法院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一直以来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诉源治理成效有待提升；二是破解案多人少困难的办法和手段还不够多；三是依法服务保障大局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仍有待提高；四是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xx 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淮安市 xx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xx 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强代表区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

前言

2023 年，xx 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3651 件（含旧存 1867 件）；结案 21504 件，法官人均结案 330.8 件。省法院考核的七项重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排名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全院有 32 个集体、88 名干警获得国家和省、市、区级表彰，18 项工作受到领导批示。院集体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复核，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被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等 23 家单位联合命名为“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为全省法院系统唯一。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护航现代化 xx 征程

01 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3044 件。出台财产保全案件的 30 条《规范》，最大限度降低保全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妥善调处市属国有企业间 3.8 亿元投资纠纷，保障国有资产建设项目有序开发。

制定暖企解纷“双六行”实施方案，邀请 23 名企业家走进法院座谈交流，组织 26 名法官走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经验在全市“法润淮商·合规助企”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02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

审结涉土地征收、建设工程等案件 605 件。运用法治方式稳步推进 200 余亩低效用地清理，妥善化解 21 起涉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行政协议纠纷，仅用 50 天时间审结 6 起涉宁淮城际铁路建设征地补偿纠纷。

联合属地街道成功调处京杭运河老旧船厂关停纠纷

03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74 件。做好“两邦”企业破产扫尾工作，及时确认第三次债权分配方案，实现债务公平清偿。审结的“外卖小哥”工伤认定案获评全市法院十大最具影响力案例；支持卫岗乳业智能化三产融合项目投资备案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和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典型案例。

04 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惩治失信行为，对假冒他人名义接受行政处罚的宿迁某公司判决承担信用损失 26 万元。对“诉讼投资合作方式”加剧法律服务市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依法认定无效。房地产企业中誉公司破产重整案获评 2022 年度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定向师范生考试作弊被取消资格案被省法院和江苏司法案例研究基地评选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聚集社会高效能治理，全力推进法治 xx 建设

0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审结刑事案件 572 件，判处罪犯 925 人。审结华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被省扫黑办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对在文庙三期安置小区等 8 个重点民生工程中，串通投标的张某等 12 人判处有期徒刑，追缴违法所得 1600 余万元。

扎实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百日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案件 29 件，打掉跨境诈骗集团 2 个、“倒卡”“跑分”团伙 10 个。

02 有效防控重大风险

创新“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一揽子化解方案，妥善处理长期困扰盛世名门、城市广场等小区 400 余户居民办证问题。妥善审理涉房屋买卖纠纷 782 件，与市城建监察支

队共同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向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移送违法线索 14 件，7 家单位被处以罚款、扣除信用得分等处罚。

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创新“纠纷联解、风险联防、生态联促、普法联讲”的“四联”机制，高效化解金融纠纷，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03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

审结行政案件 1489 件，创新“三三制”工作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被省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刊发。坚持“1+9+N”行政审判年报制度，为全市不同辖区量身定制“参考指南”。

“妥善化解村民集体纠纷，做优‘同心圆’工程”入选“江苏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针对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被转化成具体制度文件，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04 持续推进诉源治理

建立“示范诉讼 3+”机制，指导“宁淮阅苑”等问题楼盘化解延期交房纠纷 150 起，避免近 2000 起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发挥覆盖全区的“红色物业”优势，增选专职调解员到物业纠纷化解工作站，处理物业纠纷“小案件”，守护居民生活“大民生”。

创新“1+5”诉源治理机制，诉前分流纠纷 8000 余件，调处成功 4800 余件，先后被评为全市政法工作十大优秀项目、全市法院创新创优项目。

立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倾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01 让诉讼服务更加贴心

实施“优+”全域诉服项目，打造全过程陪伴式引导服务。树牢“老百姓到法院绝不是来走程序”的理念，出台规范立案审查的 12 条《指引》。制定诉讼费收退费 27 条《细则》，已退诉讼费 4151 笔合计 2748.4 万元，做到应退尽退。

02 让民生权益更有保障

审结涉“衣食住行、业教保医”民生类案件 3617 件。开展“法护安居”专项行动，推进钱隆御景等问题楼盘复工复建，为 116 户家庭实现居者有其屋。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为 878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2131.6 万元。

缓减免诉讼费 384.3 万元，为 129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64.8 万元。在依法拍卖安徽康宁油脂公司资产过程中，将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纳入拍卖方案，保住劳动者“饭碗”，获评全省优秀执行案例。

03 让家庭家风更加和睦

审结少年及家事纠纷 1265 件。守护“一老一小”幸福，向 46 名子女发出赡养督促令，在 591 个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全面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打造“青苗工程”，选派 26 名干警担任全区 33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率先在全市实现全覆盖，开展法治讲座 42 场次，受教育学生 5400 余人。

04 让胜诉权益更好兑现

共执结案件 5545 件，执行到位 9.12 亿元。兑现辖区重点企业澳洋顺昌的胜诉权益，执行干警两次远赴深圳，顺利扣押价值 185 万元的 14 台进口设备。推进“执破融合”改革，成功执结案件 187 件，有效化解债务 2.28 亿元。

坚持失信必惩、拒执必打，果断向“老赖”亮剑，对 45 人实施拘留，罚款 125 万元，开启拒执罪案件办理破冰之旅，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 5 件 5 人，全部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刑罚，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

着眼高标准管党治警，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01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推进主题教育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院机关党委被市委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打造“清法先锋”党建品牌，发挥模范典型引领作用，被团市

委和市文明委联合表彰为 2022 年度淮安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02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

创新“三个三”培育模式，被淮安市总工会评为班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4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征文中获奖，12 篇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省“优秀裁判文书”，13 篇信息简报获得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持续推进“千里马”人才培养工程，21 名法官获评全市法院“办案之星”，2 名干警入选 2023 年淮安市“我们身边的好青年”。

03 狠抓司法作风建设

印发“八小时外”行为《规范》和法院干警《十不得》。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全院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相关信息 1484 条，填报率居全市法院之首。加大违纪行为处置力度，对 16 名干警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其中问责 2 人，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2 人。

联合区纪委监委对 4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依法对辱骂、威胁法官的颜某实施拘留、罚款，获评江苏省“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提升司法公信力”典型案例。

04 打造特色智慧法院

建成智慧警务安防一体化平台，通过人脸识别和轨迹定位提升机关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被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等联合评为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案例，被江苏省法学会评为江苏省智慧法治创新入围案例。

2024 年工作安排

- 01 坚持守正创新，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
- 02 坚持牢记使命，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走在前列。
- 03 坚持公正司法，在提高审判质效上走在前列。
- 04 坚持自我革命，在打造过硬队伍上走在前列。

xx 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切实遵循“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坚定厉行区委“135”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保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6556 件（含旧存 1354 件），结案 13955 件，审限内结案率达 97.5%，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279.1 件。我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和“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单位”，干警李芳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一、深耕主业，善作善成，服务大局更加精准有力

坚决打击刑事犯罪，铸就百姓安全的钢铁长城。审结刑事案件 956 件 1327 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40 人。从重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电信诈骗罪等案件 158 件 220 人，判处罚金 133.16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97.97 万元。依法惩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案件 19 件 32 人。强力推进“利剑护蕾”工作，审结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3 件，24 名罪犯均处实

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人。严惩涉毒犯罪，判决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案件 69 件 109 人。办结盗伐林木、盗猎动物、毁坏植物、偷排污水等案件 5 件，以法治力量书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300 件，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道路上”“网络上”的安全。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增进枝叶关情的民生福祉。全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6531 件，其中调解、撤诉 2683 件，调撤率达 44.16%。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案件 499 件。坚持“保交楼、稳民生”，建立复工复建司法保障机制，积极调处客天下、魅力城、高新活力城等楼盘相关纠纷，保障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安有所乐。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66 件。维护家庭和睦，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 939 件。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79 件，裁定准予执行 70 件。通过耐心释法明理促成签订拆迁协议 9 起，司法强拆房屋 4 套，强制腾空房屋 3 套，保障了益阳大道西延线二期、桥南旧城区改造、益阳茶厂招商引资等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25 份，以司法“小”建议助力社会“大”治理。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绘就诚信公平的共富图景。审结涉企商事案件 3042 件，涉案金额达 9 亿余元。助力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妥善处理 31 起涉电子行业案件，保障企业依法健康发展。落实“一企一警”联系制度，深入 45 家企业走访访问需，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在区工商联挂牌定期上门服务，共提供合同审定咨询及法治宣传等服务 110 余次。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方式助力 5 家企业渡过难关。发挥破产审判“清障化瘀”功能，审结破产案件 3 件，清理债务 266 万元，3 家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充分发挥破产援助基金作用，向 2 家破产企业管理人发放补助 5.3 万元。

二、矢志为民，倾尽全力，司法保障更加优质贴心

一是为民解忧有实招。发放司法救助款 30 万元，减、缓、免交诉讼费 81.07 万元。办结执行案件 5654 件，兑现真金白银 5.55 亿元。利用“点对点”“总对总”查控系统和“线上”“线下”双查控措施，全力查找被执行人及可供执行财产，查封房产 545 套，腾退房屋 36 套，查封车辆 813 台，冻结股权 124 笔 8 千余万元，依法冻结扣划存款 1.3 亿余元。着力解决“财产变现”难题，实施网络司法拍卖 172 件次，成交金额 2605 万元。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148 人，司法拘留 108 人，判处拒执犯罪

5 人，发布悬赏公告 4 批 6 人，以雷霆之势形成高压态势，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完成泥家潭人民法庭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10 月底正式恢复在泥江口镇驻庭办公，切实缓解了辖区群众诉讼不便。

二是权益维护有新招。审结涉未成年民事案件 430 件、刑事案件 40 件。对未成年被告人家长进行亲职教育 5 次，为涉案未成年被告人提供心理矫治 2 次，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 15 次。加强法治宣传，在法院门前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口袋公园，深入乡村、学校、社区、企业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4 次、专题普法授课 16 次，通过“两微一网”发布以案普法稿件 603 篇，被湖南法治报等省级媒体采用 234 篇次，被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法院报、中国网等中央、国家级媒体采用 32 篇次。延伸法庭职能，开展巡回审判 18 次，司法更接地气、更顺民意、更贴民心。

三是定分止争有硬招。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格局，深入推进“三调联动”，委派 7 名员额法官在矛盾较多的乡镇街道对口联络，并通过网格微信群排查调处矛盾，及时化解群体性纠纷 5 起，妥善解决了“上门女婿”离婚纠纷及“外嫁女”土地权益纠纷，以司法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拓宽多元解纷“朋友圈”，邀请 10 家调解组织、98 名调解员进驻法院线上调解平台，拓宽了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全年共计诉

前化解案件 2715 件,同比增长 135.88%。打造特色调解品牌,组建道路交通和物业纠纷专门调解室,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批量处理案件。在全市率先建立驻农商银行及邮储银行两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将关口前移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调解纠纷 156 件,标的额达 3080 万元。xx 区诉源治理工作在全省政法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发言。

三、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改革推进更加积厚成势

牵住司法改革“牛鼻子”。健全法官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机制,遴选员额法官 9 名,核准退出 5 名。树立“办案就是办人生”的工作理念,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监管“四类案件”153 件,组织召开审判委员会 27 次、专业法官会议 40 次,研讨疑难复杂案件 136 件,确保放权放到位、监督不缺位。院庭长办案实现常态化,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6981 件,占办案总数的 51.33%。

擦亮提质增效“推进器”。深入推进“三关五问工作法”,常态化开展办案竞赛活动,健全完善审判质效按月分析、调度、通报制度。对于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案件推行要素式审判,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 50.6 天,同比减少 12.28 天。强化案件质量监管,推行发改案件逐一评审通报机制,督促严格规范司法,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建设信息应用“高速路”。推进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坚持“数字赋能”，完善 17 个科技法庭建设，实现网络庭审、远程提讯等多项功能，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围绕“服务提质”，加强网上立案等平台应用，建立诉讼材料收转发云柜和身份认证等系统，全年网上立案 727 件，使群众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性。围绕“办案提速”，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在线开庭 522 次，网上调解 117 件，跑出快审“加速度”。围绕“办案提效”，全面加强类案智能检索、文书智能纠错、司法大数据分析等应用，助力法官精准适用法律，实现精审“高质量”。

四、自我革命，笃行不怠，队伍素质更加扎实过硬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组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干警座谈等 53 次，引导干警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与中央、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同频共振、精准对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成立机关党委和纪委，法院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持续提升。

始终把能力提升抓在手上。强化日常学习，邀请湖南大学等高校学者及省高院业务专家来院授课 12 次，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31 期 2900 余人次。持续加强司法实务研究，组建调研兴趣小组，小组成员写作论文、案例、综合信息、调研报告 63 篇。论文获国家级奖项 5 篇、省级奖项 7 篇，2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6 篇信息被省高院采用，经省高院推荐报送，其中 2 篇被中央办公厅采用、2 篇被最高院采用、5 篇被省委采用。我院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切实把正风肃纪推向深入。从严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2 次、拉紧链条压实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 6 次，组织廉政专题授课 1 堂，到谢觉哉、胡林翼故居、箴言书院等廉政基地实地接受教育 8 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检查督查 17 次，通报批评处理 11 人，管党治院全面趋向“严紧硬”。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 486 条，切实筑牢了司法廉洁底线。

自觉把接受监督变成习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人大交办

件 5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13 人次，走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48 名。100 件案件接受人大常委会评查，11 名员额法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7 次，办理检察建议 108 件。

2024 年工作安排

工作思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护航“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五个新益阳”战略为目标，以保障区委“135”工作思路顺利实施为主线，以抓好执法办案为核心，以深化清廉法院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五区一高地”发展路径，忠诚履职尽责，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 xx 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把稳舵，进一步找准政治建院的出发点。

二是鼓足劲，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

三是深挖潜，进一步找准改革创新的重点。

四是扛稳责，进一步找准司法为民的突破点。

五是绷紧弦，进一步找准打造铁军的关键点。

xx 区司法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 报告

2023 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6+3”工作部署和区委“一园三中心”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法治建设见真章出实效，为 xx 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标杆增势赋能。

一、坚持党的政治引领，锚定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宣讲报告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印发《xx 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举办《习近平著作选读》学习宣讲会，推动全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加强重点行业学习

深度，举办 xx 区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细落实。

（二）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区的强大动力。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区委常委会“第一议题”、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区委党校重点课程。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讲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 xx”为主题的专题党课。在委员会会议上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法治建设专章精神，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区委依法治区办与区委党校共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基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二、加强法治政府统筹力度，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谋划。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制定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法治广东考评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党政“一把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责任清单》，落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印发《xx 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制度》，推动法治建设任务落细落实。

（二）推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制定《2023 年度 xx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2023 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暨 2023 年 xx 区法治专题培训班，为领导干部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注入新动能。着力抓好 2023 年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考试活动，实现参考率、优秀率达 100%。组织开展 2023 年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成 xx 区 2023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扎实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质效

（一）积极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制定《xx 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相关工作指引文件，严格落实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制度。印发《xx 区 2023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把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出台《xx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在产业招商落地、管理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今年以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办理政府交办法律事务

和其他涉法律事项 320 件。有效保障行政决策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xx 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扎实推进我区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推动解决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案卷 626 宗，有效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

（三）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出台《xx 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则》。推行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一带一片”工作法。开展执法负责人和法制审核员能力提升工程，举办全区性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11 场。举办 xx 区 2023 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xx 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一镇街一经验”工作座谈会，展示工作经验成果，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验交流，有效提高镇街执法水平。

（四）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推进陈皮协会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印发《关于共同推进 xx 陈皮行业协会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创新发展的工作意见》，承办省级培

训等法治工作项目 4 场，致力将立法联系点打造为产业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五）推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质增效。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行政复议调解成功率达 43.4%，有力彰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行政应诉“双报告”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

四、深化司法为民举措，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 xx 联络站和“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顾问工作室”。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工作，通过入“网格”、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坐班、主动上门“外送”服务等方式直接服务群众。在双碳实验室设立 xx 区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专项活动，为园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法治赋能民营经济、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法治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共举办合规经营、合同管理、劳动法等方面法治宣传活动 11 场次。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共 15 场，发放宣传资料 2600 多份。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提升公证服务质量，继续推行不动产继承公

证免费办理、80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费等公益服务，满足基本民生公证需求。

（二）全面构建平安发展格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要求辖区内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常态化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排查一件调处一件”，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广泛动员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使其成为基层治理的“好参谋”、邻里街坊的“和事佬”。今年以来，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176次，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311件，调解成功率为99%。推进智慧社矫建设。xx区社区矫正中心（新址）揭牌启用，提升“智慧矫正”信息化水平，大力破解目前我区矫正中心面积不够标准、布局不够健全的发展瓶颈。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镇（街）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提升全民普法效能。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组织开展xx区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7大专项行动。运用电台节目“普法速递”开展普法宣传37期。打造“全域旅游普法圈”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在睦洲石板沙、大泽红木城开展“科普+法普”少年暑假研学活动，以普法游园夜

市、博物馆之夜、龙舟竞技普法、文艺创作颁奖等形式实现全领域、全周期普法文旅相融。该项目获评为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全区共开展各类专题宣传活动 40 多场，派发宣传资料 2 万多份，参与人次达 3 万多。

五、2023 年工作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年来，我们通过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自觉性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未能深入领会其内涵本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动力不足。二是法治建设统筹督导深度和力度不足。各部门、各镇街具体工作推进落实不够扎实，未能形成充足合力。对各单位的监管和指导力度不足。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仍需改进。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谋划安排不细致、具体建设工作进展不快等短板，区、镇两级协作还需加强。四是法治人才培养的力度不足。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薄弱，镇街法治人才缺乏，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置解决问题事件的能力有待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五是普法工作的统筹力度不足。作为普法主管部门，未能充分发挥对全区普法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在

普法对推动重点问题治理方面的作用仍需加强，“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需进一步落实。

六、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我局将直面短板、奋进笃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力度。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部署来谋划开展法治建设工作，自觉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自觉性，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建设。

二是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工作质效。切实实施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一体贯通。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打造法治政府建设 xx 品牌。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加强督导问效，全面监督检查，按照一部门一监督报告的形式，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落实的监督力度。

四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法治业务工作的交流培训和指导协调。

五是提升普法工作力度。推动督促各部门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建设一批普法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普法服务重点中心工作的能力，引导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报告

2023 年，xx 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认真对照《xx 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心部署，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 15742 件，审结 14455 件，结案率为 91.82%，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服务中心大局，大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一）积极助力平安建设。保持惩戒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72 件。依法严惩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两抢一盗”等多发性暴力、侵财犯罪案件 74 件。严惩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多发性犯罪 238 件，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发出首份从业禁止令。

（二）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8726 件，调解案件 2554 件，促进案结事了。在民生保障上全力以赴，审结劳动争议、医疗等案件 1336 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依法审结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纠纷等案件 1105

件，调解 463 件，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化解涉农纠纷，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等农村土地纠纷 156 件，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三）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98 件、行政非诉执行审查 44 件，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成功化解案件 22 件，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机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并邀请行政机关旁听庭审，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二、践行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发力，发挥钢铁企业研判专班作用，按季度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目前已完成报告 4 期，对重点钢铁企业发出司法建议 3 份。深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xx 市英诺特公司、冀东电缆等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及法企共建座谈会 14 次，走访企业听“心声”。

（二）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坚持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受理执行案件 5278 件，结案 5115 件，执结率 96.49%，实际执行到位 85748.21 万元。全力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涉民生，小标的”常态化集中执行、全市“秋季攻坚”集中执行等行动。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行动 54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参与见证执行 8 次，拘

传拘留被执行人 126 人，和解、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106 件。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627 人次，限制高消费 1872 人次。

（三）扎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践行“浦江经验”与“抓重点”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落实包案领导“五包”责任制，及时主动与市联席办、各镇街交流沟通。畅通渠道，实行一把手接访约访、每周院长接待日、每日科级领导干部坐班接访等制度。积极运用有事您说话小程序，有效降低网访量。

（四）大力延伸诉讼服务触角。坚持法院与群众双向互动模式，“送法走出去”开展普法宣传+“群众走进来”组织公众开放日，结合“法官在身边”主题实践活动，全方位延伸诉讼服务。通过以“法官讲法”“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方式，广泛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普法活动 60 余次。

三、突出创新引领，靶向发力提升司法公信

（一）全力提升审执质效。为实现审执质效“颠覆式提升、跨越式发展”，开展“积案清零提质效”活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认真组织开展庭审、裁判文书、案卷评查活动，提高案件质量。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依托“四类案件”监管平台，对重大敏感案件密切监督。持续推动互联网审判模式，大力利用移动微法院、热线等方

式，提升审执效率。召开“审执质效工作推进会暨试点指标解读会”，就进一步推进审判执行各项指标提升进行安排部署。

（二）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自媒体建设和宣传工作，截至目前，官方微信公众号已发布各类信息 118 条，阅读量约 6 万次。开展“体验阳光司法，感受公平正义”、开学季学生参观法庭等公众开放日活动 7 场，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新气象、新风貌。

（三）加强“一庭一品”创建。坚持强基导向，“一庭一品”创建工作，多次被省市级媒体报道。大崔庄法庭建设旅游巡回法庭、花园式法庭，扎实推进“三源共治”，获省委政法委“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通报表扬，并设立木兰调解工作室，迎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贾云霄一行进行了调研指导；夏官营法庭设立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机制试点，实现立审执“一条龙式”诉讼服务；杨店子法庭开设全省首家“京冀法院协作办公室”，已与北京石景山法院互相派员开展学习交流 5 次，建立了司法协作机制，从跨域立案、交流学习、法治宣传等领域开展了深入合作。

（四）广纳建议提升工作精度。为更精准服务群众，召开律师座谈会，律师代表围绕多元化调解机制、电子送达、诉前鉴定、提升诉讼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组织

召开以“护航营商，法企同行”为主题的企业家座谈会，企业家代表谈企业发展、讲司法需求，提出了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四、从严管党治院，大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突出政治引领。聚力党建工作，首批获评唐山市A档基层党组织。制定全年党建工作计划，每月开展读书荐书、老少党员共话初心等特色党建活动，持续淬炼党性修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学习活动，持续营造浓厚氛围。

（二）加强人才培树。重视先进事迹宣传及表彰工作，选树身边先进典型，召开干警表彰大会，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召开“八一”复转军人座谈会，传递法院关怀。加强互鉴互学，制定外出学习计划，到黄骅法院、遵化法院、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展参观学习交流，全力提升审执能力。以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书记员业务能力“大比武”等活动，内强干警素质。

（三）强化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全院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开展“参观清廉家风主题展”活动。广泛接受监督，邀请唐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扩大一站式服务品牌广度

与深度，并完善办理回复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2024 年，xx 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做好以下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在审执质效上下功夫。聚焦补齐短板弱项，重点开展长期未结案清零活动，提升审执工作质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惩戒违法犯罪，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妥善化解涉民生诉讼案件。

二是在促进发展上下功夫。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优化营商环境专班作用，深入企业走访，召开法企共建座谈会，服务企业发展。深化诉源治理，持续加强“一庭一品”创建，打造特色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及基层社会治理。

三是在诉讼服务上下功夫。让数据多跑腿，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开展在线诉讼。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建设，提升软硬件建设和能力建设。

四是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突出政治建设，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持续开展“法官在身边”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改进工作作风。制定学习计划，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引导干警树立“工匠精神”，用实干创业绩。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报告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涉法涉诉领域突出问题双月攻坚”、“百日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今年截至 12 月 13 日，受理各类案件 20575 件，其中新收 18786 件，审执结 17142 件，同比分别上升 26.36%、28.77%和 28.1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418 件，居镇江法院首位，多数审判指标呈同比趋优态势。入选 2023-2024 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名单，涌现出“全省优秀法官”“镇江法院审判专家”等先进典型，20 多个集体和个人受市级以上单位表彰。少年审判庭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13 篇案例文书获条线优秀典型。生态环境联动保护、资产处置等工作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法制化 xx 建设

守护平安 xx。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457 件 747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金明宝等 24 人涉黑案件，并就该案向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送司法建议，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审结电信诈骗及相关犯罪案件 51 件 141 人，同时加强反诈宣传，累计制作发放宣传册 100 余份、开展宣教活动 6 次，营造浓厚反诈氛围。

保障企业发展。加大“执转破”力度，深化“执破融合”机制，新收破产案件 51 件，审结 35 件，同比增加 23 件和 9 件。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 53 件，同比增加 23 件，其中立案审理 49 件。出台管理人选任和管理办法，组织召开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会，推进破产审判及管理人队伍专业化。与开发区管委会、商会协调联动成立营商环境司法服务站，与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建立民营经济领域诉调对接服务站和下蜀镇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设立专兼职商会调解员 16 名，成功调解案件 256 件。服务美丽 xx 建设，与南京市玄武区法院等签订《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合作框架协议》，接受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委托开展相关案件执行 2 件 26 人，涉案标的 1.5 亿余元。

防控风险隐患。加大对群体性纠纷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和联动化解，落实我院制定的群体性纠纷联动处置的工作指

引，精准适用“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方式，有效引导类案服判息诉，推进群体性纠纷源头化解。完善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对案件中反映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矛盾纠纷、信访等风险的苗头隐患，加强前瞻性应对，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稳妥推进“问题楼盘”矛盾纠纷协调化解，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

排查化解矛盾。做好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时期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加大对信访事项的实质性化解力度。落实“有信必复”，促进信访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进京涉诉信访突出矛盾百日会战”和涉法涉诉信访“双领导包案”等专项活动，严格落实院庭长信访接待制度，用心用情处理各类来访 153 人次，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每季度向市委政法委报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情况，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例会协商机制。

（二）强化审判职能效用，加强现代化法院建设

优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便民利民举措，努力让群众“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积极邀请辖区内的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网格员、村干部等入驻调解平台，先行化解基层纠纷。聚力打通服务群

众“最后一公里”，3个人民法庭均建立诉讼服务站，其辖区乡镇均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联系点，坚持“驻点式巡回”与“活动式巡回”并举，广泛开展巡回审判、民法典宣讲等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上门立案”，实现村居（社区）治理“前端”与法院解纷“终端”的无缝衔接，法庭“三便”优势更加突出。

参与“点对点”式基层治理。自觉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两进活动，扎实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要求。落实定点联系乡镇工作制度，明确院领导定向联系各个乡镇，依托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加强与人民调解员、司法协理员对接协调，构架起法庭、人民调解、司法协理、审判联系点四位一体的便民诉讼网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治宣传。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沟通交流，打造“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基地”，通过主动邀请和接受“点餐式”等方式向辖区乡镇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民营企业家等群体开展法律知识授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治理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多元解纷的积极性，与辖区司法所、商会、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等建立健全共建机制，形成开放多元的共建共治共享新生态。法庭+工作经验被学习强国、江苏省法院简报推广。

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一线发现、一线解决，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今年截至12月12日，我院新收诉前调解案件5364件、结案5029件，同比分别上升13.93%、9.47%。联合镇江仲裁委员会建立仲裁服务联络点，健全诉讼仲裁衔接机制，推动宝华山和茅山旅游法庭发挥实质性作用。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成立驻法庭律师调解工作室，促进律师融入一站式平台。针对审判执行中发现的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问题，通过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召开专题座谈等形式，促进科学决策，完善管理。

建设现代化智慧法院。开展裁判文书质量、商事审判效率、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三提升”专项活动，全面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截至目前，我院长期未结案件12件，旧存诉讼案件8件，今年清理旧存案件1775件，主动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坚持全省法院办案办公“一网统管”，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智能手段，结合xx实际进行探索创新，运用司法大数据优化、创新现有工作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以全量信息数字化为基础的江苏数字法院建设。充分发挥“江苏微解纷”、远程庭审等线上平台作用，赋能“公正与效率”，实现溯源治理、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政务全面数字化，推动解决数据汇聚不全、识别不准等问题，推动司法

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助理提升审判质效，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现代化。

（三）永葆人民至上初心，完善系统化权益保障

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江苏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后半篇文章，4篇案例入选镇江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法庭+”联动机制被学习强国等推广。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执行结案4788件，同比上升33.15%。打造“送法进百姓”“和风送暖”等普法品牌，下蜀法庭“沐正苑”、后白法庭法治教育馆与白兔法庭法文化广场构成“一廊一馆一广场”法庭文化格局，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保障民生福祉。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行动，积极审理执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服务环节中“急难愁盼”问题。保护劳动者权益，连续6年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加快审判执行效率，及时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发布会，1篇案例入选镇江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营造放心安心消费环境。开展“句力执行 凌晨出击”直播，吸引1400多万人次观看，向违法者彰显法律的威严。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42名法官老师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走进xx7所中小学，进行法治教宣传15场次。

开展法院开放日、巡回法庭等法治宣传活动 32 场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公布典型案例 20 余个，在各类报刊媒体上发布宣传报道 100 余篇，荣获 xx 市 2023 年度“优秀新媒体”。

维护妇幼权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积极做好“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盱眙法院完成全国首例跨域家庭教育指导，2 个案例入选镇江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入选 2023-2024 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少年案件审判庭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扎实开展审判延伸工作，联合未管所、关工委、团委等单位开展帮扶帮教活动 13 次 50 余人。完善“法院+妇联”家事纠纷联合化解模式，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5 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下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2 份，纠正父母失职行为，邀请心理辅导员督促、指导父母依法履职。做好关爱帮扶工作，开展“法爱同行”等帮教活动，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已审结和正在审理的案件，对发现存在可能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问题线索的案件，及时向公安移送线索。

二、主要负责人推进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抓好政治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全

力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上出实绩、见实效。把“政治建院”作为立院之本和“一把手”工程。将党建工作与审执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认真执行三级党建责任清单，推进机关党委书记每月向党组汇报党建工作、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构建“大抓党建、抓大党建”工作格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讨论、专题读书班、辅导讲座、专题党课等系列活动 40 余次、专题轮训 6 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专题辅导，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推进作风建设。开展文书、庭审评查，召开裁判文书问题专题通报会，常态化运行“青年应用法学论坛”等交流平台。大兴调查研究，完成各项重点调研论文 30 余项，20 多篇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加大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定期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筑牢“思想防线”，划好“纪律红线”。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集中整治诉讼服务、庭审活动中不规范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接受各界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不断完善监督联络机制，认真执行市人大会议决定及常委会评审意见。按照“代表履职、接受监督、汇聚民意、协同节分”四项职能的工作要求，推动“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在 3 个人民法庭全覆盖，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130 余人次。联合市检察院及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对民事执行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全面整治工作顽疾。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履职评议，6 名法官接受评议并全部通过。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服务发展大局方面还需不断加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等工作任重道远；二是为群众办实事举措、亮点和成效有待加强，干警干事创业劲头有待提升；三是党风廉政建设需持续加大，司法作风还需不断优化。

四、下一年度主要安排

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方面更进一步。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筑牢理论根基。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优势切实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

二是在精准服务发展大局上更进一步。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 xx 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执转破”工作，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强化群体性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注重风险防范化解，以“如我在诉”的精神落实“有信必复”，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是在倾力公正为民上更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加大司法建议发送，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增强当事人胜诉获得感。注重培育选树更多亮点品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是在勇于改革创新上更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完善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工作精准落地落实。依法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办案质效持续向好。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以智能化服务保障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在全面从严治院上更进一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法院系统“八条禁令”等铁规禁令，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推动审判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同步提升，健全完善优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新时代法院履职能力。更加全面主动接受监督，凝聚推动工作持续向好的强大动力。

特此报告。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在 xx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工作情况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领先、全省一流，奋力打造全省先进院”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锻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实现新突破，为致力“打造门户、建设示范、抢占先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xx 篇章实现良好开局，贡献了 xx 法院力量。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356 件（含旧存 69 件），审执结案件 4985 件，新收案件数、审结案件数同比上升 29.53%、16.42%。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有 7 个集体和 32 名个人获得市级

以上表彰奖励，绣林法庭庭长王琴荣获“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高基庙法庭、绣林法庭荣获“荆州最美法庭”称号。

一、坚持政治领航，以司法担当作为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服务大局。坚持政治建院，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司法办案之中。以求极致精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四条工作举措，刚性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开展“法护营商”普法系列活动，审结湖北朗尔电子“执转破”案件〔1〕，牵头创建“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先行区，与公安、松滋两地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全力提升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指标质效。发挥人民法庭前端优势，积极融入共同缔造实践，高基庙法庭挂牌社区矫正公益活动基地，助力社矫人员回归社会。

（二）深化巡察整改。积极配合完成市委专项巡察，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针对三个方面 12 类问题，深挖根源、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逐一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落实按期调度、跟踪督办、销号管理，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问责，全力破解审执主业、审判监

督、队伍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机制梗阻，确保反馈问题整改精准到位、见人见事、不留死角。

（三）完善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市委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通过交流任职、提拔任职等方式解决班子年龄结构、学历层次、梯次结构不优等问题，调整、退出领导班子成员 4 人。领导班子带头开展“下察解暖”“大兴调查研究”“百名干警进百企”和“法律六进”等活动，投入资金 10 万余元帮助乡村振兴联系村安装路灯、美化环境，带动全院干警购货助农为群众排忧解难，带领支部干警开展送法进村、以案说法、送法下乡，举办庭审开放日和“普法校园行”活动，宣传覆盖近 2000 人次。

二、严格公正司法，以筑牢司法屏障保障和谐稳定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81 件，判处罪犯 310 人。始终保持对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网络跨境赌博等犯罪 86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千万余元。从严从重惩处涉毒品犯罪，审结案件 9 件，对被告人一律判处监禁刑。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办理新类型刑事案件，审理我市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被告人薛某抛丢料酒瓶致人受伤，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过争取支持、组织协调、紧密配合，俞某等19人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重婚罪案庭审及宣判平稳顺利，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九个月不等刑期并追缴违法所得。审结恶案关联案件韩某、肖某非法持有枪支罪案，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涉恶案件二审期间，提前应对“黑财”执行，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成立协调处置专班，确保及时“打财断血”“黑财清底”。

（三）积极维护民事权益。坚持将调解贯穿审判工作始终，妥善审结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民事案件，全年以调解或撤诉审结民事案件2067件，调撤率达65.80%。依托“法院+工会”调解机制，成功调解18件劳务纠纷案件，帮助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金30余万元。落实调判结合，从当事人需求出发，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对下水道排污、油烟排放〔2〕等引发邻里纠纷案件，非接触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3〕等案件，依法厘清责任主体，判决担责比例，取得较好效果。

（四）防范化解信访风险。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落实“有信必复”，推行院领导下访，返聘退休法官日常接访，认真回应群众诉求，

全年办结网络信访件 46 件、转交信访件 44 件，院领导接待信访 16 人次。经院长包案协调，长达三年的洪某信访积案得以化解。突出涉诉信访源头预防，扎实做好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工作，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91.79%，位列荆州第一。

三、永葆为民初心，以融入基层治理维护群众利益

（一）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推动“一府两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4〕，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防的化解合力。发挥司法能动功能，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寻找实质化解突破口，经调解原告撤诉案件 5 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裁定准予执行非诉执行案件 3 件。连续两年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引导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

（二）及时兑现合法权益。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开展“春季惊雷”“雷霆行动”“百日执行攻坚”等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全年执结案件 1136 件，执行到位标的约 1.75 亿元。常态化运行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机制，与市公安局共同成立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办公室，强化执行威慑，移送拒执案件线索 5 件，促成执行和解 385 件。全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67 人次，限制高消费 632 人次，拘传 50 人次，拘留 29 人次。创新方式方法，发布 2 起悬赏通告，征集被执行人行踪线索，及时兑现胜诉权利。

（三）积极弘扬良法善治。加强婚姻家庭案件中对妇女人身权益的保护，依法发出人身保护令 2 份。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教育子女缺位行为发出家庭教育令 1 份。严惩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犯罪，熊某等 5 人组织未成年人在 KTV 提供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工作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注重弱势群体利益维护，审理全市首例职场性骚扰案〔5〕入选湖北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发放司法救助金约 60 万元，传递司法温暖、彰显人文关怀。

（四）深入探索诉源治理。积极延伸司法触角，努力打造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审判断后的诉源治理体系，组建团队入驻市矛调中心，团山法庭诉前参与调解村级土地纠纷，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示范诉讼机制作用，通过例案调解“一揽子”化解十余起商品房销售纠纷。以司法建议为社会治理“开药方”，全年发出司法建议 4 份，如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农业生产者不规范使用无人机作业，导致农业生产财产损害案件多发，我院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抄送全市各乡镇办区，从加强无人机喷洒作业监管,规范无人机作业过程,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得到积极回应。

四、深化改革创新，以丰富司法供给推动成果共享

（一）共享诉服体系建设成果。以“如我在诉”做好诉讼服务，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多种渠道，广泛适用电子送达，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审判，全年网上立案率达 94.77%，网上缴费率达 83.68%，电子送达率达 94.10%，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打造“适老型”诉讼服务，指定专人负责涉老年人立案工作，进行“一对一”诉讼辅导，按需提供全流程陪伴引导。积极整合各部门力量及社会资源，引入 10 家调解组织，12 名特邀调解员进驻法院调解平台，与市总工会、妇联等单位常态化开展诉调对接，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选择，全年诉前调解案件 5540 件，调解成功 3961 件。

（二）共享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夯实工作支撑。规范律师调查令适用范围，探索在线公示、验证程序，共发出律师调查令 3 份、调查完成率 100%。推广应用“庭审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转写”新型庭审记录方式，庭审时间缩短近 30%。搭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推送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向当事人推送生效证明 671 份。推动“胜诉即退费”改革，案件生效后即由法官主动发起退费流程，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收到退费款项，全年办理“胜诉即退费”422 笔约 219 万元。

（三）共享绿色生态保护成果。重视环资审判阵地和机制建设，及时监督纠正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审结涉基本农田保护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督促行政机关对涉案土地进行复垦，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在南岳山森林公园、三菱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立两处司法保护基地，创造性探索制定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实施使用工作机制，促进生态修复落到实处。加强特色麋鹿资源保护，探索“法院+”保护模式〔7〕，入选2023年湖北法院开展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事）例。

（四）共享审判体系现代化成果。以内部挖潜增效为原则，探索制度化、精细化的审判管理路径，提出项目化推进、节点式落实工作方法，对推进不快、效果不佳的庭室，由主要领导约谈庭室负责人。以均衡结案为导向，办案业绩周通报、月调度、季考核。建立重点案件领导包案督办机制，帮助承办法官协调沟通、化解矛盾、及时结案，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现清零。

五、落实全面从严，以提质强能培优打造法院铁军

（一）以思想政治教育筑牢队伍信念。把铸就政治忠诚作为首要目标，组织春季整训、支部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

实，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全院集中学习 11 次，周五政治业务学习 24 次，持续引导干警把讲政治落实到法院具体岗位、具体职责、具体工作中。

（二）以全面从严治党确保队伍纯洁。以全员共担、全院共责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1+3”党组巡察〔8〕，坚持“一案双查”，以查促改。整合机关纪委、支部纪检委员、督察室力量，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等平台为载体，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案件回访，防微杜渐，不断促进干警恪守廉洁自律准则。

（三）以能力作风建设促进队伍担当。全面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练兵，通过线上线下组织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市委党校培训班、规范警务执法等培训活动 1000 余人次。坚持以干代训，组织青年干警旁听精品案件庭审，安排青年法官承办重大案件，全院队伍素质和案件办理效果进一步增强，全年有 9 名青年干警被提拔使用，10 名干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 A 证，2 个案例分别获评荆州市精品案件和优秀裁判文书。

（四）以繁荣法院文化塑造队伍精神。发挥文化建设润物无声、凝心聚力功能，筑牢干警职业道德和职业忠诚。以保护麋鹿特色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积极谋划申报“法绿同行”文化建设品牌，营造“快乐工作，幸福生活”氛围，举行庆

春节、“三八”“五四”、重阳等主题活动，开展篮球赛等文体活动，落实干警职业保障，完成法官、司法行政人员职级晋升 6 人次，有效提升队伍凝聚力。

六、主动接受监督，以加强联络沟通优化法院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汇报重大案（事）件 9 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工作、恶案审理、共同缔造等情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院派员参与发改指案件倒查 48 件次，深入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32 件，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 67.05%。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院干警戮力同心、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体干警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院仍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司法理念与新发展阶段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案件质量不高、办理周期较长、释法

析理不到位，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新型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还需完善，信息化手段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的效果仍需优化；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压力传导不够，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推动 xx 厚积薄发、跨越赶超，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2024 年，我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突出“保持定力、坚定自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守正创新、勇毅笃实，切实筑牢政治忠诚、抓好司法办案、建强法院队伍，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助力 xx 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法院政治建设现代化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更好发挥司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明确“三个高于”〔9〕标准，“五个第一”〔10〕要求，筑牢干警绝对忠诚政治品格。持

续深化主题教育，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将党的建设与审判质效、队伍建设相结合，把强化理论武装转化为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实践能力。

（二）以履行审判职能为基础，推进司法理念现代化

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落实巡回审判、跨域立案、在线调解等举措，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做细做强多元解纷，做优做实司法建议，推进司法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发挥司法案例教育引导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判后答疑，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裁判结果，实现案结事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在立审执各环节开展风险审查评估，强化分析预判，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案件实行清单化、台账化跟踪管理。落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首接负责等制度，重点抓好信访积案化解。

（三）以高质量服务保障为核心，推进审执体系现代化

坚持法院工作与高质量发展大局同频共振，紧密围绕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等中心工作，找准职能定位，积极主动作为。聚焦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在重点企业设立司法服务站，把稳企安商要求落到实处。完善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刑民行“三合一”审判机制，推进

要素式审判，打造快速维权新路径，支持科技创新，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聚焦平安稳定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重拳出击、“打财断血”、综合治理，努力扩大办案战果。聚焦执行工作，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放大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办公室平台作用，持续完善综合解决执行难大格局。推动办案办公环境“软件”“硬件”双提升，接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深化信息化建设，切实为法官减负，为审判赋能。

（四）以提升审执质效为目标，推进内部管理现代化

牢牢把握“公正”这个根本要求，积极回应“效率”这一人民期盼，通过机制建设、科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激发法官能动司法积极性、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和审判质效。进一步深化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制度职能，细化“四类案件”监管，固化治理程序空转、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优化发改率等工作成效，探索院庭长“阅核制”实施，做实全面全员全时绩效考核，推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五）以“五硬”“四化”为标准，推进法院队伍现代化

以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为根本要求，强化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为干警成长和法院发展“充电蓄能”。毫不放松抓实全面从

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坚持不懈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坚定不移以廉洁保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努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铁军。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图新志，奋楫扬帆正当时。新的一年，xx法院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会议决议，主动作为、奋勇争先，守正创新、勇毅笃实，为扎实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致力“打造门户、建设示范、抢占先机”，奋力谱写xx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 年的主要工作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385 件，其中新收案件 27257 件，审执结 27663 件，新收案件和结案数量同比上升 10.66% 和 12.71%。全年共有 8 个集体，22 名个人获镇江市级以上表彰。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累计审结各类商事纠纷 8833 件。依法保障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审结涉四大传统产业案件 1396 件，审结涉三大新兴产业案件 192 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年共审结涉民营企业民事纠纷 4812 件。

二、做细“为人民司法”，满足群众高品质需求

坚持司法便民，优化诉讼服务体验。坚持司法安民，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各类民事纠纷 4170 件。坚持司法利民，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升级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 模式”3.0 版，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3220 件，执结 12750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平均用时等核心指标位居镇江全市第 1 名。

三、做牢“为安全筑底”，维护高水平安全稳定

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底线。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1304 件。常态化推进打击重点犯罪工作。审结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王某华涉黑案件，累计审结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4 件，审结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246 件。司法保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审结建设工程合同案件 400 件，审结房屋买卖合同案件 217 件，审结各类金融机构案件 1016 件，执结 966 件，执行到位资金 3.02 亿元。

四、做优“为治理寻方”，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走一线”活动，积极开展矛盾调处效果“回头看”，巩固诉源治理工作成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案结事了、实质解纷。

五、做强“为队伍铸魂”，锻造高素质法院铁军

抓主题教育统领，提升“从政治上看”的高度。抓审执质效提升，探寻“从法治上办”的深度。抓司法作风转变、强化“在作风上严”的力度。

六、做深“让人民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2024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是坚持政治性与业务性相结合，在筑牢政治忠诚上“走在前、做示范”。

二是坚持保平安与促发展相结合，在服务发展大局上“走在前、做示范”。

三是坚持守公正与护民生相结合，在维护民生福祉上“走在前、做示范”。

四是坚持提质量与讲效率相结合，在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上“走在前、做示范”。

五是坚持抓党建与强赋能相结合，在锻造可靠队伍上“走在前、做示范”。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 XX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深入推进“五新”法院建设，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82796 件，同比上升 13.61%，结案 71495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61%，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85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9982 件，同比上升 19.02%，结案 8541 件，审限内结案率 96.71%。共有 28 个集体和 37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30 余项工作经验获省级以上推介。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持续推动平安 XX 建设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审结刑事案件 6201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诉讼案件 467 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053 件。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 6 件。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犯罪案件 146 件。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0 件 48 人，“黑财”执行到位 3643.52 万元，省挂牌督办的谭和平等 22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依法受到严惩。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非法集资、传销、危害公共安全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审结犯罪案件 802 件。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审结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11 件。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审结犯罪案件 699 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377 件。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惩治腐败犯罪力度，审结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案件 37 件 45 人。严格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6 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5228.23 万元。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坚持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发挥法律惩处、教育、引导社会价值的功能，对 223 名自首、立功和未成年人犯罪等依法从宽处理。

二、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36720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 3096 件。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要求以及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等工作，制定《电力支撑能力提升行动意见》等 10 余项助企纾困措施，以能动司法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创新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22 件。扎实开展“2023 年环境资源审判飓风”专项行动，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98 件，积极推进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石门县人民法院、津市市人民法院、桃源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经验获全省重点推介。

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整体布局，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强化府院联动，积极参与“问题楼盘”处置，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1178 件，诉前化解纠纷 300 余件；成立 xx 市金融领域诉源治理工作站，在全省首创推行“调解+公证+执行”工作模式，推进金融领域诉源治理。

三、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 xx 建设

准确把握行政审判职能定位，共审结行政案件 1108 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 272 件。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建立鼎城、澧县集中管辖法院与属地法院、属地行政机关跨区域协作解纷机制和诉前调解机制，30%以上的行政争议在诉讼前得以有效化解，行政审判服判息诉率排名全省前列。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准予强制执行行政非诉案件 245 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力度。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 100%。组织行政机关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旁听庭审，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促推行政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六进”活动，选派 95 名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法治宣讲，发布典型案例 88 个。

四、深入推进执行攻坚，持续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共执结案件 24718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60.08%，标的额 51.35 亿元；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结 2323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69.81%，标的额 7.59 亿元。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与检察、公安、发改、国土等单位开展联动协作、联合惩戒，累计在线查询房产 15983 套、车辆 14512 台，冻结资金 38.93 亿元，网络司法拍卖 2685 次，执行平均用时缩短 7.42 天。

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开展“湘执利剑 2023”等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案件 5639 件，执行到位 23.96 亿元，推动 40 家企业“执转破”。执结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案件 108 件，执行到位 2236.31 万元。执结涉工程机械案件 472 件，执行到位 3.61 亿元。发布失信名单 5937 人次，限制高消费 10412 人次，司法拘留 853 人，以拒执罪判处刑罚 8 人。汉寿县人民法院为 53 名“上岸渔民”执行兑现欠款 41.8 万元。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弹性运用失信惩戒与修复机制，对 832 名自动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予以诚信修复，稳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五、始终贯彻人民至上，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方位强化民生保障。

全流程优化诉讼服务。

全链条融入诉源治理。

六、坚持强基固本导向，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坚持政治建院。

坚持从严治院。

坚持素质强院。

坚持基础兴院。

七、主动接受监督，持续加强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推进“五新”法院建设，以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 xx 建设、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彰显政治属性。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以更大担当服务发展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将法院工作与中心大局有机结合，全力护航xx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推进“黑财清底”；突出打击重点，严惩暴恐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持续推进“利剑护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规范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加大刑事涉财案件执行力度。妥善审理涉稳、涉群以及涉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房地产、金融、科技创新、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等关系大局的案件，落实对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新要求，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促进更高水平平安xx、法治xx、美丽xx建设。

三、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审判实践，以个案办理推动规则之治。把能动司法贯穿新

时代新发展阶段审判工作始终，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巩固深化诉源治理，落实落细“抓前端、治未病”，以“如我在诉”的情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促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重点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消费等涉民生案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群众“头顶上”“脚底下”“车轮上”“舌尖上”安全的案件，努力以高质量司法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大力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发挥人民法庭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职能，妥善审理涉“三农”纠纷案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普法重点，深化“送法六进”活动，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四、以更新标准深化司法改革。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牢固树立“八个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司法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坚持规范高效协同，强化系统思维，发挥“三大审判”“三大环节”“三大程序”功能，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完善阅核制，发挥法官惩戒机制作用，切实把“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审判

质效和公信力。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科技赋能进程。加强基层基础保障，持续推动人员、编制、经费、装备等向基层下沉，加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关心关爱基层干警，让基层干警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五、以更实作风打造过硬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继续巩固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纠治“四风”，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扎实推进“清廉法院”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环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不蒙尘。围绕主责主业，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干警政治能力、业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

六、以更强举措主动接受监督。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走访、座谈等沟通联络机制，认真落实法官履职评议、优化营商环境评议工作要求，继续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不断改进工作。完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

理、落实整改、见面回复制度，提高办理满意度。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报告相关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并切实抓好整改。

xx 县法院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 xx 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xx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xx 向大会作 xx 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县人民法院案件数量大幅上涨，案件质量稳中有进，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态势平稳。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xx 件，审结 xx 件，新收案件数、结案数分别同比上升 xx%、xx%，审限内结案率 xx%。

一、坚持高标准司法服务，全力保障大局发展

01

推进平安 xx 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及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活动 5 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46 件 75 人，判处以办理养老保险为由骗取老年人财产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联合公安、妇联建立“反家暴”协作机制，加大“一站式”取证和保护机制落实力度，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 份，切实保障妇女人身安全。

02

对标美好生活向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依法审理家禽幼苗买卖合同案件 9 件，挽回养殖户经济损失 13.3 万元。诉前成功化解三里城镇柏园村 6 农户土地流转纠纷，依法化解相邻纠纷、排除妨碍、财产损害等民间纠纷案件 31 件，依法减缓免诉讼费 15.3 万元，选派 70 名干警开展帮扶工作。

03

围绕降本增效需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细化工作措施 25 条，平均办案时长降至 58 天，同比减少 11 天，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提质。将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 20 家企业及时移出失信“黑名单”，主动发起退还诉讼费 1050 笔 415.7 万元。

04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审理滥伐林木、非法采矿、失火等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12 件 24 人，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综合运用“补种复绿”等方式，判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8 万元，补植林木 165 亩。

二、坚持高水平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0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审理刑事案件 309 件，审结 248 件。审结涉毒刑事案件 9 件 14 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9 人。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7 件 17 人，审结盗窃、抢夺、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51 件 63 人，坚持宽严相济，发挥刑事惩治犯罪及修复社会关系功能，对 22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02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

审理民事案件 3445 件，审结 3138 件。审结离婚、婚约财产、抚养赡养等案件 674 件，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等案件 355 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饲养动物、高空抛物等侵权类案件 347 件，审结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合同等案件 142 件，审结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0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597 件，审结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案件 288 件。

03

支持监督依法行政

审理行政案件 26 件，审结 18 件，其中判决撤销、确认违法行政行为 2 件，驳回起诉、诉讼请求 6 件，审查并裁定准予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4 件，经法院协调或因行政机关改变

行政行为，原告撤诉 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 3 件。

04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

受理执行案件 2308 件，执结 2144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1 亿元。开展难案攻坚和“荆楚雷霆”集中执行行动 7 次，开展涉农民工欠薪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行案件 228 件，执行到位标的 342 万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841 人次，限制高消费 972 人次，司法拘留 85 人，强制腾退房屋 5 处。

三、坚持高品质司法为民，答好人民满意答卷

1

践行“能动性”司法，回应人民司法期盼

加强司法调解力度，以诉中调解、和解撤诉方式办结民事案件 1577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坚持做好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避免“一案结多案生”，服判息诉率达 89.3%，近九成案件裁判结果得到当事人认可。

2

注重“联合型”解纷，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诉前调解案件 2392 件，调解成功率 63.46%，依法对调解成功的 131 起纠纷出具司法文书，赋予法律效力。深化人

民法庭与人大代表“家站”联动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调解 36 起，联合开展“代表说理+法官释法”、法治宣传、巡回审判等 110 次，形成发现问题、反馈民意、解决问题、民主监督的解纷闭环。发挥裁判引领规则之治作用，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12 份。

3

优化“一站式”服务，打造便民惠民司法

受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案件 1309 件，电子送达 3088 件 2.9 万次，电子送达率 96%，网上缴纳诉讼费 2791 件，占应缴立案数的 88.2%，开展“云间”庭审、在线调解等 815 次。深化应用政法业务协调办案平台，通过平台受理公诉案件 236 件，平台流转率 84%。

4

聚焦“全方位”保护，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出家庭教育令 8 份，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选派 24 名干警担任 15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讲座 28 场次。1 名青年法官被表彰为“湖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四、坚持高素质队伍建设，全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13 次，坚持周二晨读制度，支部学习研讨 105 次，在深学笃行中提高思想自觉，促进行动自觉。将检视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 11 个，制定整改措施 19 项，定期督导、跟踪督办，有力有序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1 篇诗歌作品荣获全省法院清廉文化诗歌创作大赛二等奖。

2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促进综合素质提升

组织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52 次，选拔 1 名青年法庭负责人，3 名符合入额条件的法官助理到乡村法庭、执行局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完成调研报告 18 篇、学术论文 10 篇，2 篇裁判文书被推荐参加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

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审务督察，对庭审规范、会风会纪等事项督查 21 次，发布通报 21 期，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5 次。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有记录报告信息 244 条，筑牢司法廉洁底线。

五、坚持高质量司法公开，全力打造阳光司法

严格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和依法履职情况。强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听取意见和建议，推动法院工作持续进步。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及实施条例。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 218 件，陪审员参审率 94.78%。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庭审直播 537 件，发布法院工作信息 169 篇，中国法院网、湖北日报客户端等国家、省市级媒体采用 191 篇次，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2024 年工作安排

- 一、一以贯之筑牢政治忠诚
- 二、善作善成护航中心工作
- 三、深耕细作践行司法为民
- 四、聚力向实服务基层治理
- 五、精益求精强化监督管理
- 六、锲而不舍锻造过硬队伍